###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

◆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居民自建房还需提交经营业态不超三种的承诺书）**。

◆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第2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4.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提交登记证复印件。办理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还须提交代表证。

5.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代表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驻在场所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首席代表姓名 |  | 代表姓名 |  |
| 业务范围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无需提交承诺书。） |
| 驻在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批准驻在期限（涉及批准的填写）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批准设立机关名称（涉及批准的填写） |  | 批准日期（涉及批准的填写） |  | 批准文号（涉及批准的填写） |  |
|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 中文名称 |  |
| 外文名称 |  |
| 住 所 |  |
| 存续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有权签字人姓名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
|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责任形式 | □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 |
| 资本（资产） |  万美元 | 国别（地区） |  |
| 经营范围 |  |
| **□变更/备案（仅变更登记/备案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备案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原因 | □外国（地区）企业撤销代表机构□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外国（地区）企业终止□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办理完毕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批准机关（涉及批准的填写） |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机构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代表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首席代表/代表信息**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照片 |
| 代表姓名 |  | 职 务 |  | 国 籍 |  |
| 入境时间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境内居住地址 |  |
| 代表证有效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首席代表/代表简历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本人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的以下情形： 1、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2、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5年的； 首席代表/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